



参会报名表

编号(组委会统一填写):

填表日期: 2016 年 月 日

参会单位	(仅限政府部门)								
参评人		职务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参会人		职务		性别		民族		联系方式	
		职务		性别		民族		联系方式	
通讯地址								邮 编	
参评名称									
必备材料	参评单位及个人请提交 300~500 字参评推荐书, 参评个人同时提供近照 1 张, 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发至组委会邮箱: 3424971780@qq.com 。								
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是国家相关部委局联合举办,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独家承办的食品安全领域年度重要活动。《食品安全法》颁布为我国食品安全事业保驾护航, 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, 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实施离不开相关食品从业人员的敬业自律, 更离不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者的辛勤付出, 默默奉献。为了弘扬主旋律, 传递正能量, 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, 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,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将开展“2016 年度全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”宣传推广活动。 请在已提交材料处划“√”: ☐ 网上报名 (地址为 http://www.cfsac.cn)。 ☐ 全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单位/先进个人先进事迹 (300~500 字)。 ☐ 参会费 9600 元/ 人, 含 3 天 3 晚食宿费、会议资料费、专家培训费、会务费等。 (收款单位户名: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; 开户行: 北京市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; 账号: 0200004609014473613 请将付款凭证及时传真到 010-68232905, 或将扫描件发送组委会秘书处邮箱: 3424971780@qq.com) 注意事项: 1. 参会单位请自行登录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网站 (http://www.cfsac.cn) “网上报名” 栏填写参会单位和参会代表的相关内容, 所填写的内容需和纸质报名表内容一致; 2. 参会报名表和全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单位/先进个人推荐表需加盖单位公章, 并将原始件邮寄 (特快专递) 至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16 号楼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秘书处 (刘志刚) 收; 3. 请各单位将参评推荐书文字版等电子资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用电子邮件发送至 3424971780@qq.com 或 QQ (3424971780) 离线传送, 逾期恕不办理。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“××单位年会资料” 字样; 组委会联系电话: 010-68232905/63703066-8232、8231、8211。									
参会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					(单位盖章)				
					时间: 年 月 日				

此表可复印使用, 请用蓝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正楷工整填写或电子版打印。